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6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中華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駁回其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21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，或處置失當，致侵害受刑人之權益而言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所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亦即以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，在該日期之前所犯各罪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又按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。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均屬違反一事

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，此為本院最近統一之見解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吳中華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333號裁定（A裁定）、111年度聲字第426號裁定（B裁定）、111年度聲字第379號裁定（C裁定），以及原審法院111年度聲字第2737號裁定（D裁定），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月、4年、4月、8年3月確定。抗告人請求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就A裁定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與B裁定附表編號8至12、D裁定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重新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而經否准，因此聲明異議。惟前開裁定均已確定，除有前述另定應執行刑必要所列情形外，不得就其中部分之罪所處之刑重複定應執行刑。檢察官否准抗告人之請求，其執行之指揮並無違法或不當。抗告人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，仍執陳詞，僅係陳述其重新、從輕另定應執行刑之主觀期待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所為論斷說明，有何違法、不當之情形，難認有據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